

國家人權委員會就國防部預告「體位區分標準」修正草案涉及雙性人和跨性別者之意見書

壹、前言

國防部於 114 年 12 月 11 日預告「體位區分標準」修正草案（下稱修正草案），修正重點包括將替代役體位，區分為 A 級、B 級；而涵蓋 193 項次的「體位區分標準表」，本次大幅修正共計 180 項次，包含常備役、替代役、免役體位等。依據該修正草案之總說明以及媒體相關報導，本次修正近因乃為解決近期發生多起國內演藝人員閃兵事件等現況，並鑒於我國近年免役率達 16%，顯高於新加坡、韓國的 5%；且考量醫療科技進步，部分疾病已能有效治癒或控制良好，因而對於現行體位標準進行修正。

其中，「體位區分標準表」所修正之項次 109 及項次 189，擬將原為免役體位的雙性人以及取得精神科證明的跨性別女性，改列替代役體位。惟過去徵兵檢查而免役的雙性人僅占 0.0005%、跨性別者僅占 0.045%，本次修正擬將該群體納入替代役，卻忽略該群體長期面臨的不利處境，未先考量現行替代役制度運作缺乏性別友善，也未提出相關配套措施，恐加劇雙性人及跨性別女性的人身安全、健康、隱私等人權風險，對於改善免役率偏高問題也難稱有效適當。

國家人權委員會依組織法第 2 條第 5 款規定，以世界人權宣言（UDHR）、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ICCPR）、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ICESCR）等國際人權規範標準，對此修正方向提出意見與建議。

貳、現行替代役制度未納人性別友善機制

現行替代役制度的實務運作，仍承襲軍事化管理，崇尚陽剛文化，

且兵役法預設所有替代役者皆為順性別男性，性別友善措施原已不足。

一、徵兵檢查與體位判定階段

人性尊嚴和隱私是國際人權公約保障的基本人權(參照 UDHR 第 1 條及第 12 條；ICCPR 第 17 條)，從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等條約機構的相關見解來看，隱私權至少有 5 種不同面向：A.個人身心的完整性、B.決策自主、C.個人身分認同、D.資訊隱私、以及 E.身體/空間的隱私。

依據內政部役政司及地方政府公開之資料，判定體位的徵兵檢查，是由內政部會商衛生福利部指定 43 家體檢醫院、7 家複檢醫院，受地方政府委託辦理。目前已知有臺北市、新北市、高雄市等地方政府實施性別友善兵役體檢措施，例如選派資深護理人員全程陪同、提供獨立隱蔽的更衣空間、體檢時間特別安排（錯開受檢人潮）、以及提供性別友善廁所（安心如廁及收集尿液檢體）等。

然而並非所有地方政府和體檢指定醫院皆實施性別友善措施，亦非相關民/役政和醫事人員皆具性別友善態度，使得部分雙性人或跨性別者必須自立跨區體檢，或是被迫在缺乏隱私保障和不友善的環境下接受體檢，從性別稱謂、換裝/裸身檢查、如廁需求、醫事人員問診等流程與物理空間安排，承受窺探或不友善對待。

二、服役階段

(一) 服儀規範

國內多件涉及性別變更登記爭訟的司法判決，法官除重申隱私權屬憲法保障之基本人權，更將性別認同、性別自主決定視為人性尊嚴及人格權的核心，同屬憲法第 22 條保障範圍（參照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275 號判決、以及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13 年度訴字

第 155 號判決等)。

而內政部現行《替代役役男服裝儀容檢查規範》規定，替代役男僅能蓄短髮，且定期、不定期實施服裝儀容檢查並施以獎懲。此一服儀規範不利於跨性別女性的性別認同與表達，衝擊其人性尊嚴及隱私權權利。

(二) 基礎訓練及分發單位

人性尊嚴、隱私權之外，身心健康以及人身安全亦屬各國承諾保障的基本人權，這些人權彼此關聯、相互依存、不可分割(參照 UDHR 第 3 條和第 25 條；ICCPR 第 9 條及其第 35 號一般性意見；ICESCR 第 12 條及其第 14 號一般性意見)。現行替代役制度規定替代役役男須接受基礎訓練，由內政部會同國防部辦理，於成功嶺集中訓練，採行軍營的管理模式，包括：入營首日的集體、裸身的身體檢查及換裝程序；僅預設順性別男性使用者的浴廁，以及大通鋪、集中式住宿的寢室空間等，缺乏隱私與安全保障。無論是硬體環境或是人員的編制和訓練，皆未對雙性人或跨性別女性之服役者提出配套措施。

倘該群體結訓後分發至仍與軍事體系環境相近的警察或消防單位，上述身心健康壓力及性別暴力的風險仍將持續存在。若訓練或需用單位環境，缺乏對跨性者醫療需求的理解，或是缺乏相關醫療資源，也恐造成正在使用荷爾蒙的跨性別者，因難以請假就醫、或醫療資源不足、不均等問題，而被迫中斷醫療，嚴重衝擊其健康權。

參、修正草案將雙性人和跨性別者納入替代役的人權風險

本次修正草案直接影響部分雙性人和跨性別女性的體位區分，主要是項次 109 和項次 189 之修正：

- 一、 項次 109 外性徵異常：指「兼具男女兩性外性特徵者」及「性染色體異常者」，原為免役體位，擬改列替代役體位 B 級。

二、 項次 189 性心理異常：指「性心理異常經診斷確定者」及「接受變性手術者」，原為免役體位。本次預告擬修正區分用語作「性心理特定狀況」，指「性心理特定狀況經診斷確定者」及「接受性別變更登記者」，並擬將前者改列為替代役體位 A 級，後者則維持免役體位。

至於所謂「性心理特定狀況經診斷確定者」：1.須由精神專科醫師診斷。2.性心理特定狀況須完成心理衡鑑檢查並附報告。3.性心理特定狀況包括性別不安、性偏好症、其他性障礙症。倘診斷未滿一年者，給予一年體位未定期間。

前文已述及，現行替代役制度的運作未提供性別友善措施，在缺乏改善作為或相關配套措施下，主管機關未經諮詢雙性人及跨性別群體等重要利害關係方，貿然修法將其納入替代役，恐將導致該群體面臨更嚴峻的制度性歧視與人權侵害風險，亦難以有效改善免役率偏高問題。

一、加劇歧視與暴力等人權風險

倘將雙性人與跨性別女性納入替代役，其體檢體位判定文件由誰掌握或有無保密規定等不確定因素，恐在訓練單位、需用單位間傳遞，致其隱私曝光，加劇其服役期間的健康風險和人身安全威脅。

前述現行替代役制度的實務運作，無論是服裝儀容規範、基礎訓練乃至分發至需用單位等軟硬體環境、人員編制和訓練等，皆未考量雙性人及跨性別女性的不利處境。倘未來將該群體納入替代役，將使其被迫長時間與男性集體生活，在崇尚陽剛文化的軍事體系和環境中，面臨巨大的身心健康壓力、以及性別暴力的高度威脅，直接侵害其隱私權、健康權以及人身安全，恐衍生更多的歧視和爭訟，現有申訴和救濟機制恐難以因應。

二、未符明確性原則與比例原則

(一)依據國際人權公約、憲法及歷次大法官解釋，基於人權保障及法治國原則，行政規範之制定應符合法律保留原則，固非不得以法律授權行政機關定之，然其規範密度，應視規範對象、內容或法益本身及其所受限制之輕重而有差異（參照 ICCPR 第 4 條及第 9 條；憲法第 23 條；司法院釋字第 443 號理由書）。行政程序法第 5 條明定「行政行為之內容應明確」，同法第 7 條亦規定行政行為之比例原則。兵役法第 33 條固然明訂替代役之「體位區分標準，由國防部會同內政部定之」；然本次修正草案將替代役體位增訂區分為 A 級和 B 級，卻未在修法說明以何種標準區分來劃分 A 級與 B 級體位及其理由，亦未言明判定此二類之受訓和服役內容及其異同，及造成何種差異效果。至於修正項次 109 和項次 189，將雙性人和跨性別女性由免役體位分別改列替代役體位 B 級和 A 級，使原免役之雙性人及跨性別女性改服替代役，卻未明確說明變更體位區分、改變權利義務之理由等，致人民無法預見及理解體位判定區分之法律效果，有違明確性原則。

(二)國防部此次預告修正體位區分標準，係為改善我國免役率偏高等現況。惟據報載，近年免役原因前 5 名為：體重、畸形足、心律不整、智能偏低、精神官能症等。而體重過重約占 3 成，已連續 10 多年穩居首因，其餘原因排序互有先後。而內政部役政司 114 年清查 120 多件的逃避兵役案件中，扣除新北地檢署 3 波偵查案件，尚有 92 人係涉嫌「假冒高血壓」逃避兵役，已函送各地地檢署偵辦，惟這些案件未曾指向「假冒」性別不安之理由。另依監察院「雙性人權益案」調查報告，96 年至 105 年因徵兵檢查發現外性徵異常（現行體位區分標準表之項次 109）人數為 8 人，

經以該期間徵兵檢查人數核算比率約 0.0005%。又據行政院「性別變更要件法制化及立法建議」委託研究報告，91 年至 109 年年底因徵兵檢查發現性別認同不一致之役男（現行體位區分標準表之項次 189「性心理異常」）人數為 1,433 人；內政部公開之役政統計，同一期間的徵兵及齡男子人數共 3,165,972 人。亦即此 19 年間的徵兵檢查，平均每年發現性別認同不一致者僅占 0.045%。修正草案之目的倘係為改善免役率偏高之弊病，卻將僅占 0.0005%之雙性人或占 0.045%之跨性別納入替代役，而對於替代役之徵兵檢查與體位判定過程、基礎訓練及分發欠缺性別友善保障之現況毫無考量，無異加劇其人性尊嚴、人格權、人身安全等人權風險，手段與目的之間顯難稱適當、必要及衡平。

肆、結論與建議

鑒於體位區分標準修正草案高度影響部分雙性人及跨性別女性的基本人權，本會以世界人權宣言、ICCPR、ICESCR 等國際人權規範檢視相關修正內容後，依法定職權提出以下結論與建議：

一、建議政府暫緩推動將雙性人及跨性別女性納入替代役，重新審慎評估對人權和性別的影響

(一)面對國際衝突威脅加劇，國防部及內政部基於國家安全而重新規劃常備役和替代役人力的政策，確有其國家政策目標之實際需求。惟鑒於雙性人和跨性別女性遠非免役率偏高的主要原因，且主管機關並未改善現行替代役制度缺乏性別友善的問題，亦未提出任何預防/降低人權侵害風險的配套措施，倘貿然將該群體改為替代役，反而將造成該群體面臨更嚴峻的歧視和人權侵害風險，爰建議國防部及內政部暫緩推動此

一修正方向。

(二)本次修正草案的決策過程並未納入此關鍵受影響群體參與討論，亦未評估對人權及性別的影響，是以預告公布修正草案後，引發社會諸多疑慮與恐慌。建議國防部及內政部重新審視將該群體納入替代役的妥適性，並積極邀請該群體及相關性別人權團體參與討論，且修正前應進行人權及性別影響評估。

二、建議政府改善並建立性別友善的軍事體系和環境

(一)現行兵役制度預設接受徵兵檢查及服役者皆為順性別男性，民/役政、軍事和醫事等相關人員對於雙性人和跨性別群體的認識和尊重不足，該群體遭受歧視、騷擾與霸凌情形迭有所聞。而軍事體系和環境仍崇尚陽剛文化，無論浴廁、寢室、人員訓練及編制等，未能考量具女性認同的跨性別者和雙性人之困境。

(二)建議主管機關應研析該群體在現行徵兵檢查程序所遭遇的困境，並邀集關鍵利害關係方、各地方政府、指定體/複檢醫院，交流實務經驗，尋求適切解決方案或研訂性別友善的徵兵檢查指引。

(三)建議主管機關應加強民/役政、軍事及醫事等相關人員的性別平等與人權意識，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改善並建立性別友善的軍事體系與環境，確保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認同、性別氣質者，無論是基於義務服役或出於自願從軍，皆能獲得充分的理解與尊重，並免於一切形式歧視、騷擾、霸凌與暴力。